

天门市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为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应急处置机制。

一、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及预警等级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预警）

1. 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流入多个省（区、市）或2个以上的境外国家和地区（港、澳、台），对2个以上省（区、市）或境外国家和地区（港、澳、台）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认为事故特别严重的。

2. 一起食物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2人以上死亡，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预警）

1. 对2个以上市（州）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出现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危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

2. 一起食物中毒50人以上、100人以下并出现死亡的，或出现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

（三）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预警）

1. 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并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出现 3 人以上、5 人以下死亡的。

（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 预警）

1. 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出现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的。

（五）非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V 级预警）

1.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且无人员死亡。

二、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卫生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事件等级向市政府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起因、影响及涉及人员等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二）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故

发生，市政府分管领导迅速赶往现场，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指挥。及时对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同时，立即采取下列必要应对措施：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利用有效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紧急调配辖区内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对无力处置或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的请示和建议。

非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由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指挥，分管负责人现场处置，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积极配合。先期处置，由事发地市场监管所负责对现场进行控制，对可疑食品及原材料进行查封、采样、送检，并对事发单位开展全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预警信息发布

I级、II级预警，需以省政府名义或经由省政府授权后由市政府发布警报。须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预警按国家规定执行。

III级、IV级预警分别由市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视情况发布。涉及跨行政区域的警报需及时上报省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由上级部门发布。V级预警由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视情况发布。

警报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

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警报信息。

（四）责任分工

1. 医学救援（市卫健委负责）

由市卫健委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必要时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同时，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辅导。

2. 危害控制（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和涉事相关场所；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和场所，责令生产经营者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消除污染；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3. 流行病学调查（市卫健委负责）

及时组织市疾控中心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的有关规定和工作流程协助开展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工作，对病例生物样品、工器具标本、现场环境标本、食品及原料标本、从业人员标本等进行采集分析，形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通报。

4. 食品安全调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应迅速对事发单位开展一次全项目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证照资质、制度建设、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与维护、清洗消毒、留样管理等项目，并对可疑食品及原材料进行查封、抽样、送检。

5. 事件调查（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及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违法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五）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经政府授权，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和组织专家解读、解释和说明等多种形式，借助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等多个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公众关切，澄清谣言传言，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的形式和程序，按《湖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疑似食物中毒应急处置流程图

